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1〕0134号

市城建局关于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建设局，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关于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保障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质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省住建厅要求，在全市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主要内容

加强全市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在建工程自用砂石原材料的管理，重点检查砂石原材料来源、进货台账和检测记录等。

（一）混凝土生产企业

1. 氯离子检测仪配备情况；
2. 砂子原材料的采购、交货、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台账；
3. 查验砂石来源证明及检测合格证明情况，向施工单位提供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情况等。

（二）在建工地

1. 混凝土施工现场交复、检测记录;
2. 工地自用砂子氯离子检测情况。

二、排查整治安排

(一) 自查自纠 (1 月 22 日前)。各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在建工地进行自查自纠。各企业要组织自查, 严把砂石如实做好台账记录, 确保来源可追溯, 要坚决杜绝违规行为, 同时对发现有销售和使用海砂的情况, 要立即向市、区管理部门报告。

(二) 组织抽查 (1 月 26 日前)。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各区建设局分别市管、区管在建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抽查, 其中在建项目抽查比例不小于 20%、混凝土生产企业全检。组织抽查情况和《违规海砂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于 1 月 26 日 16:00 前报市城建局。

(三) 专项督查 (1 月 22 日起)。市城建局组织力量对全市在建项目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专项督查, 随机抽取 5-8 个在建项目和混凝土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企业自查和专项抽查结果以及人员履职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全市预拌混凝土 (砂浆) 生产企业禁止违规使用海砂,必须配备氯离子检测仪, 对未配备和发现违规使用海砂或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超过规定值的, 必须立即责令停产或整改,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在建工地自用砂子须进行氯离子检测，检测合格后才可使用。

(三)对专项检查中履职不到位的工作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节能处（田轩 13120125370）

附件：违规海砂专项检查统计表



附件

违规海砂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各区建设局：_____（盖章）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今
①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万平方米）		
② 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里）		
③ 预拌混凝土企业（家）		
④ 预拌混凝土生产量（万立方米）		
⑤ 预拌混凝土用砂量（万吨）		
其中：河砂（万吨）		
净化海砂（万吨）		
机制砂（万吨）		
其他（万吨）		
⑥ 预拌砂浆生产量（万吨）		
⑦ 用砂情况监督抽查次数		
⑧ 违规用砂投诉举报受理次数		
⑨ 违规用砂处罚次数		
⑩ 违规用砂处罚总金额（万元）		
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检查__次，涉及预拌混凝土企业__家、工程项目__个、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__起、责令停产整改__家；涉及工程项目__个、建筑 面积__万平方米。 其中：市城建局开展督查__次，涉及预拌混凝土企业__家、工程项目__个、建 筑面积__万平方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__起、处罚企业__家，涉及工程项目__个、 建筑面积__万平方米。		

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